



本周聚焦

[焦点透视] “康王”商标大战启示录:谁执商标“生死券”

新法速递

[房地产]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新规严禁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案件聚焦

[案件追踪] 巨额赃款转手变彩票 邯郸体彩投注站两业主受审

[事件聚焦] 商务部发表谈话:将在必要时调查奶糖事件

业务动态

[金融银行] 传有上千名身价不菲“娃娃”股东 北京银行澄清

[金融证券] 央行放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涉外贸易] 商务部防扩散意见:出口控制义务高于商业利益

[股票证券] 严防业绩大变脸 深交所发文遏制大股东操纵利润

[知识产权] 北京奥组委称:“鸟巢”形象受知识产权保护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我所律师应邀参加第三届中国总部经济高层论坛

[客户动态] 青岛市“工业企业十大品牌文化”揭晓

【焦点透视】“康王”商标大战启示录：谁执商标“生死券”

法制网

继“小肥羊”商标大战之后，广东省潮阳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汕头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康王”商标大战，由于动用了几乎所有可以利用的司法、行政程序而成为近年来知识产权界最受关注的标本式案例。

“康王”商标在“桥头堡”上厮杀

前一阵，汕头公司被披露在认定驰名商标案件中造假，最终其已生效的三件驰名商标被撤销的典型案，成为今年广受社会斥责的虚假认定驰名商标的活教材。

将汕头公司带入作假认定驰名商标丑闻的幕后推手正是云南滇虹药业。四年来，滇虹药业曾12次通过全国各地各级司法机关、24次通过全国各地各级工商行政机关，认定了汕头公司侵犯其“康王”商标专用权以及实施不正当竞争的事实。

然而，正当滇虹药业在两“康王”之争中占据上风之际，汕头公司祭起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条款，给了滇虹药业当头一棒，使滇虹药业所持有的第738354号“康王”商标遭遇被撤销的风险。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9月18日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两项判决：一、撤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738354号“康王”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二、商评委在三个月内对第738354号“康王”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滇虹药业所持有的注册于第三类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738354号“康王”商标，转让自北京康丽雅健康科技总公司。汕头公司提出撤销申请后，商标局便通知北京康丽雅公司提供使用证据，但因该企业已不存在而未在限期内质证，商标局未通知当时已获得该件商标转让注册的滇虹药业，于是裁定撤销了该商标。

获知自己的商标被当成“死亡商标”撤销后，滇虹药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提交了涉讼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包括“康王”牌防裂护肤霜的内外包装盒及说明书等包装材料，以及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生产过“康王”洗剂等。商评委纠正了商标局的撤销决定，裁定维持该商标的注册。

之后，汕头公司又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认为，云南滇虹药业提供的“康王”防裂护肤霜产品实物等证据上，均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因此上述化妆品的生产行为事实上违反了我国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能够认为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合法”使用行为，对该商标不予保护。于是，北京一中院判决撤销了商评委的维持注册裁定。

商评委和滇虹药业均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评委认为许可证的问题属于其他法律规定调整范畴，不能把商标使用中的瑕疵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即“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混为一谈。此观点未能得到北京高院认同，北京高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为什么双方在第738354号“康王”商标上如此厮杀？上海大学陶鑫良教授告诉记者，汕头公司在第三类注册有“康王 kanwan”文字加拼音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牙膏、香皂”。在第三类洗发水、化妆品上只注册有“Kanwan”拼音商标，想要在洗发水、化妆品上注册“康王”文字商标，必须排除滇虹药业手中第738354号中文“康王”商标的在先权。所以，撤销与保卫738354号“康王”商标，注定是“康王”大战的桥头堡。

专家：“三年不使用”是清理“死亡商标”条款

由于该案一直受到知识产权界的关注，也由于“三年不使用”是清理“死亡商标”条款还是“枪毙”条款一直存在争论，许多专家就此条款立法宗旨发表了评论。

北京大学张平教授认为，这一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商标的正当使用、促进主体之间

公平竞争的同时，清除“商标注册簿”中确实闲置不用的“死亡商标”，防止“商标囤积”、“商标抢注”等现象，为具有真实善意使用商标意图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注册和使用扫清障碍。

商标法专家杨叶璇指出，撤销注册商标，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非常大，因此对于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商标法规定了“限期改正”，“撤销”是指清理“死亡商标”。

商标法专家董葆霖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是“清理”条款，而不是把“活”商标“枪毙”的条款，是为了敦促注册人有效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刘春田教授认为，诸多的证据证明，系争商标是一个被企业频频使用的、活跃于市场上的、具有相当经济价值的知识财产。商标权作为民事主体的一项私权，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何使用商标，是私权范围的事。即使曾经有过不规范使用，也只能适用相应法律法规调整，而不是用商标法第四十四条“枪毙”。

陶鑫良教授指出，撤销注册商标，是对当事人物权的处置。对于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商标法规定商标局可以责成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重要的是，“三年不使用”条款与意在规范商标使用行为的其他条款的功能不同，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商标“是否在使用”，而不是“如何使用”，更不是使用中是否存在不规范之处。至于商标使用人在有关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方面的瑕疵，与商标使用是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由不同的部门管理。无论是商评委还是法院，都无职权对其直接予以认定和制裁。

争议如何解决仍是“雾里看花”

“康王”商标大战不断爆出新闻，媒体反应亦十分强烈。

“从商标纠纷来看，这是一个精彩的案例，双方公司基本采用了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用尽了司法和行政的所有程序；但从法律上看，这是一场滥用司法和行政资源的闹剧。”一位资深媒体人士说，希望“康王”商标案件早点了结，再这样折腾下去，丢脸的不是哪一个企业。

“法院判决商评委在三个月内对第738354号‘康王’商标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商评委可能会尊重法院的意见。”

“如果法院和商评委作决定像处理邻里关系那样，那将是中国法律的一大悲哀。况且，交战双方还会利用法律程序打下去。”

在近日各地知识产权界专家汇集北京的专题研讨会休息期间，几位媒体记者的这番对话，其实代表了不少人对此案未来的推测。大家觉得，“康王”大战仍未有穷期，如何解决争议仍是“雾里看花”。

对此，专家们指出，对解决争议的法律程序缺乏有效的监督，尤其对滥用诉权的行为缺乏有效的制约。一些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则逆向思维，人为地制造一些争议点，然后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取得对自己有利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因此，要防止法律被利用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

商标的“生死券”，从权利意义上讲，是在权利人手里，不能由司法和行政机关任意予夺；从根本上来讲，是在诚实信用者手里，否则就是对法律的嘲弄。一位专家如是说。

相关报道

“康王”商标三年内到底用没用？

围绕着“康王”商标而引发的一场历时五年之久的错综复杂的商标权纠纷，日前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尘埃落定。曾于2003年合法受让“康王”商标的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滇虹药业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未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三年内合法使用注册商标，判决撤销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撤销复审的决定。

庭审过程中，围绕着云南滇虹药业受让商标三年内是否合法使用了“康王商标”，几方当

事人进行了激烈的争论。

“康王”商标的“战争”起源还要追溯到十几年前。1995年，“康王”商标最先由北京康丽雅健康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康丽雅公司）取得注册，于2001年4月，授权云南滇虹药业公司进行使用。2003年5月，康丽雅公司又与云南滇虹药业公司签订了“康王”商标的转让协议。自此，云南滇虹药业公司成为了“康王”商标的合法商标权人。

但是，早在“康王”商标权易主之前，汕头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康王公司）的前身潮阳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就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撤销“康王”商标的申请。商标局经复审后，决定予以撤销。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对此不服，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其提出，其公司与他人合资成立的昆明滇虹公司中，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占有74%的注册资本，原先以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全部调整到了昆明滇虹公司名下，且云南滇虹药业公司也已明确授权昆明滇虹公司使用“康王”商标，也就是说昆明滇虹公司对商标的使用行为应该视为云南滇虹药业公司的使用。而2000年至2002年期间，昆明滇虹公司曾委托一家彩印厂印刷“康王”牌防裂护肤霜的内外包装盒及说明书等包装材料，此外昆明滇虹公司还曾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生产过“康王”洗剂等，这些都说明云南滇虹公司实际上使用了“康王”商标。

对于上述理由，国家商评委予以认可，并据此决定对“康王”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2006年8月，汕头康王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商评委关于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一中院一审支持了汕头康王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由商评委就“康王”商标重新作出撤销复审的决定。

一审判决作出后，国家商评委和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商评委在上诉理由中指出，商标法中关于撤销三年不使用商标规定的目的是要解决商标是否在使用的问题，而不论其如何使用或者使用中是否存在不规范之处。基于不使用原因撤销一个特定的注册商标，应该在查明商标注册人确实没有真实善意的使用目的，且该商标确实没有在市场上发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功能的情况下才能撤销。而云南滇虹药业公司通过昆明滇虹公司对“康王”商标的使用应该认定为是该商标的使用。

但是商评委的观点并没有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在审理后提出，我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其中的“使用”应该指的是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的使用商标来标示商品的来源，以便相关公众能够据此区分提供商品的不同市场主体的行为。

在上述案件中，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将其大部分资产投入到了昆明滇虹公司，成为后者的股东，而昆明滇虹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主要是生产、销售带有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商标的商品，且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已经两次授权昆明滇虹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因此可以认定昆明滇虹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就是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对自己商标的使用行为。但是，云南滇虹药业公司提供的“康王”防裂护肤霜产品实物等证据上，均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标注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因此上述化妆品的生产行为事实上违反了我国行政法规的情知行规定，不能够认为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合法”使用行为，也就不能认定其公司已经在商业活动中实际使用了复审商标。

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房地产]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11月1日施行（附全文）

新华网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近日已由国土资源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以国土资源部令形式发布的这一规定共二十八条，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范围、挂牌出让截止期限、缴纳出让价款和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作出明确规定。

记者9日从国土资源部获悉，这一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而成。规定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和空间范围，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等做出了明确界定，鉴于物权法明确将工业用地出让纳入招标拍卖挂牌范围，规定明确将工业用地纳入招拍挂范围。规定还对关于挂牌出让截止问题，关于缴纳出让价款和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问题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和修改。

(记者王立彬)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 (三)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三)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六)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 (三)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 (四) 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

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新规严禁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新华社

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提交或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规定明确，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若提交上述类型的申请，也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规定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外，可以对其予以通报，或建议各地专利管理部门不予资助或奖励；已经资助或奖励的，建议全部或部分追还。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要求，各地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记者崔静）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交或者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不予减缓专利费用；已经减缓的，全部或者部分追缴；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四)建议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建议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五)建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建议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六条 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案件追踪] 巨额赃款转手变彩票 邯鄯体彩投注站两业主受审

法制网

日前，与河北邯鄯农行金库被盜案有关的邯鄯体育彩票投注站两业主张建峰、刘涛被河北省邯鄯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转移赃物罪提起公诉，邯鄯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此前，农行金库被盜案的两名主犯任晓峰、马向景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死刑判决；9月27日，因在金库被盜案中涉嫌渎职犯罪，邯鄯农行主管金库的原副行长张希仲、现金管理中心原副主任安长海被刑事拘留。

由于体育彩票投注站两业主张建峰、刘涛所经营的体彩投注站在金库被盜案中发挥了“非同一般”的作用，因此，对二人的审理格外引人关注。

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3月，邯鄯农行管库员任晓峰、马向景密谋盜取金库现金购买彩票。同年3月16日至4月13日，任晓峰、马向景利用看管金库、掌管金库密码及钥匙的便利条件，多次从农行金库中盜取人民币现金共计3295.605万元，任晓峰与被告人张建峰、刘涛将其中3121万余元在张建峰、刘涛、毕利田(另案处理)及张建峰、刘涛联络的李从喜、张淑丽的彩票投注站购买彩票。任晓峰分别于3月21日、4月5日中獎8.5万元、1.8万元，除分给马向景1万元，其余9.3万元继续在刘涛等投注站购买彩票。其间，被告人张建峰、

刘涛分别或共同多次帮助任晓峰用印有农行标识的包及专用箱装运的大额、带有农行原封券的整捆现金存入银行用于购买彩票。刘涛、毕利田按照任晓峰的要求积极筹措返利款，按照河北省体彩中心给投注站 7%的提成比例，其以 6%作为高额返利，先后垫资 20 余万元给任晓峰，用于购买彩票。

2007 年 4 月 14 日 8 时许，任晓峰、马向景再次密谋从金库盗取现金 1800 万元，其中 1410 万元用于购买彩票，390 万元作为外逃资金。

2007 年 4 月 16 日，张建峰、刘涛被公安机关抓获。5 月 2 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以贪污罪决定逮捕，邯郸市公安局同日对二人执行逮捕。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张建峰、刘涛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转移赃物罪追究张、刘二人刑事责任。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进行了辩护。

法庭宣布择日宣判。

有法律界人士分析，随着该案的审判，围绕该案的四千余万元赃款的归属问题也将水落石出。

（记者马竞 曹天健）

[事件聚焦] 商务部发表谈话：将在必要时调查奶糖事件

法制网

记者近日从商务部了解到，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外电报道菲律宾小学生食用中国产奶糖出现身体不适发表谈话。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关注此事，有关部门将与菲律宾政府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在必要时派专家小组赴菲共同调查事件原因。

据外电报道，10 月 4 日晚，菲律宾宿务 23 名小学生因在生日宴会上食用中国产奶糖感到身体不适，个别出现呕吐现象，并被送入医院进行治疗。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介绍说，我们注意到这些报道，同时得知，上述小学生已于 10 月 5 日全部出院。目前导致这些孩子身体不适的直接原因并不清楚，正在核查之中。

（记者陈晶晶）

[金融银行] 传有上千名身价不菲“娃娃”股东 北京银行澄清

法制网

北京银行近日因 IPO 前出现不少身价不菲的“娃娃”股东遭到质疑。北京银行今天发出公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此前有媒体报道，北京银行招股书公布的《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名册》前 1000 位中，就有 10 位 1990 年后出生的股东，13 位出生于 1985 年至 1989 年的股东，22 位出生于 1980 年至 1984 年的股东，其持股数量都在 10 万股以上。按照北京银行现在的股价，不少“娃娃”股东都已是百万千万富豪。

针对最近网络关于北京银行未成年人持股的议论，北京银行再次对 IPO 前未成年股东进行了核查。北京银行表示，该行 2007 年 IPO 前的股东中未成年自然人股东共有 84 人。其中信用社股东直接转为北京银行（原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东 67 人；2004 年第四次增资扩股时

形成股东 15 人(其中一人为原信用社股东,包含在以上 67 人当中,2004 年增资扩股时增持);接受家庭成员赠与及继承产生的股东 3 人。

对于最近有媒体提到北京银行有上千名“娃娃”员工自然人持股,北京银行认为媒体主观的推断员工股东均为 1996 年入股,然后将股东名册上股东身份证记载的日期都倒推 11 年得出本行有千名“娃娃”股东的结论。上述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实际上,这些所谓“娃娃”员工股东主要为北京银行近年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的应届毕业生。(记者熊焱)

[金融证券] 央行放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法制网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公告,允许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这是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同意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后,央行在制度建设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这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央行从制度安排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性给予了充分考虑。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方面的特点,回购期间所出质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质押券”)可能出现不足额的现象,公告对此规定,回购期间质押券不足额时可进行质押券的追加或置换,从而给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一条防范风险的渠道。

此外公告还要求,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定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以及质押券追加和置换的操作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

我国自 2005 年 3 月开始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试点。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数量的逐步增加和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识的逐步深入,市场对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方面的需求也开始多样化,单纯的现券买卖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进一步提高。目前允许资产支持证券做质押式回购交易,发挥其应有的质押融资功能,已成为市场的迫切要求。

他表示,今年 8 月央行已发布了第 16 号公告,规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现在新颁发的公告,将进一步提高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并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展。今后央行还会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相关制度和办法。

(记者陈晶晶)

[涉外贸易] 商务部防扩散意见:出口控制义务高于商业利益

法制网

在国际防扩散及反恐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出口管制问题也日益突出,并成为国际安全领域的热点问题,商务部近日公告发布了《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经营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我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我国《核出口管制条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条例所附进出口管制清单中的物项和技术,以及其他可能被接受方用于大规模杀伤

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研发或毒品制造等目的物项和技术。

商务部产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指导意见，两用物项和技术研发、生产及进出口企业中，都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中国作为一个具有一定工业和科技能力的国家，在防扩散及出口管制领域采取了极为负责的政策和举措，先后颁布实施了全面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

他表示，企业内控机制应包括企业出口管制政策声明、组织机构、审查管理程序和手册、教育培训、相关资料档案等。企业建立内控机制应将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作为其经营理念的重要内容。同时，企业的出口控制义务应置于其商业利益之上。

此外，指导意见还确立了全面控制原则，即企业知道或得到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出口的物项存在扩散风险时，无论该物项是否属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制清单范围，都应当进行自我出口控制或申请出口许可。

（记者陈晶晶）

[股票证券] 严防业绩大变脸 深交所发文遏制大股东操纵利润

法制网

为规范上市公司会计变更行为，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遏制大股东滥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等，深交所今日发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上市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利用会计变更操纵利润、粉饰业绩，是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中极为常见的现象。个别公司甚至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巨额冲销，在临近年度报告披露之际进行业绩大变脸。这些滥用行为，特别是巨额冲销行为会严重扰乱市场预期，引发市场剧烈波动，极大地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此指引规定，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净利润的影响超过50%的，或者对定期报告的影响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记者周芬棉）

[知识产权] 北京奥组委称：“鸟巢”形象受知识产权保护

法制网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银行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从五年前国外媒体和机构普遍悲观预测、认为技术上濒临破产，到今天昂首迈入世界先进行列，我国银行业通过改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际声誉不断提高。

脱胎换骨：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主体，其改革与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全局。五年前，正是我国刚加入世贸组织(WTO)之时，金融业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问题和挑战，

尤其是针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不良贷款，一些国外媒体和金融组织普遍给予悲观估测，评级机构也因此纷纷降低我国商业银行信用级别。

在这种复杂和严峻的形势下，2003年底，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对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正式拉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的序幕。此后，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股份制改革相继启动。

2005年以来，这些国有商业银行以不同的路径相继上市。2005年6月与10月，交行和建行先后在香港上市；2006年6月和7月，中行首次实践我国商业银行H股+A股的上市模式，先后在香港和上海挂牌；工行则开创我国银行业境内外同步上市的先河，于2006年10月在A股与H股上市。

今年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择机上市”的改革目标。目前，农行宣布已进入股改关键时期。

通过股份制改革，国有商业银行已从五年前技术上濒临破产的问题银行，转变为具有一定国际认知度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国际大型银行(前100家)的资产回报率一般在1%左右，我国大型银行平均已提升至0.7%以上，个别银行接近1%，而五年前国内外的差距是5倍。

服务“三农”：农村金融改革稳步推进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为重点，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同样取得了重要进展。

2003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江苏等8省市率先启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第二年8月在全国铺开。这是农村信用社在管理体制、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等方面实行的一次全面改革。

目前，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新的监督管理框架基本建立。截至2006年末，已组建银行类金融机构93家。资本充足率从-8.45%提高到5.89%，总体抗风险能力有了质的变化；不良贷款率从36.93%降至17.54%，资产质量明显改善；从2005年开始，全面扭转了自1994年以来连续十年亏损的局面。

2006年底，银监会出台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投资创业，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目前，共有21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

2006年末，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涉农贷款余额已达4.5万亿元，农户贷款余额接近1000亿元，7000多万农户受益，占全国农户贷款总数的31.2%，占有贷款需求又符合贷款条件农户的57.6%，在发展中国家处于较高水平。

互利共赢：银行业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

十六大以来的几年，正是我国银行业加入世贸组织的过渡期。

2006年12月11日，我国如期取消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的限制，取消对外资银行的所有非审慎性限制，同时修订颁布《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实施法人银行导向的外资银行监管政策。这既保证了国民待遇及时给予，维护了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又保护了中资银行的发展，维护了审慎原则和金融安全，开创了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新时代。

目前，我国银行业已实现从单纯的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到加强引进管理、技术、人才和合作的重要转变。截至2007年上半年，已有24家中资商业银行引进33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达205亿美元。

此外，我国商业银行加快了海外发展步伐。截至2007年上半年，我国主要商业银行在近3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110多家，海外总资产将近2万亿元人民币。

面貌一新：国际声誉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金融改革发展措施的效应正在逐步发挥，一组最新的统计数字展现出我国银行业焕然一新的面貌：

——资产质量明显提高。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保持“双下降”，2007年6月末，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从2002年末的23.6%下降到6.45%。可以预计，农行改革完成后，不良贷款将会进一步下降。

——资本实力和充足水平显著增强。2003年末，我国只有8家银行资本充足率在8%以上，2007年6月末已上升到125家。资本充足率达标银行的资产占全部银行业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从2003年末的0.6%上升到了2007年6月末的78.3%。

——拨备水平逐年上升。2003年银监会成立时，银行业拨备缺口高达1.34万亿元，到2006年末已缩小到了4547亿元。

——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商业银行税前利润从2002年底的364亿元，增加到2006年底的2409亿元。2007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2544.3亿元，相当于2006年全年利润的84%。

我国银行业的对外形象和市场信心已今非昔比。一些国际媒体和机构对我国银行业的看法，已从2002年的普遍不被看好转变为积极正面。今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全球1000家大银行最新排名，31家主要的中资商业银行全部入选，工行、中行分列第七和第九，这是我国的银行首次进入前十名。截至今年9月30日，在全球前十大上市银行市值排名中，工行、建行、中行分列第一、第五和第六位。与此同时，国际权威评级机构近年来也多次调高了对我国银行业的评级。这些看法和评级的变化，正是我国银行业五年来通过改革获得大发展的真实写照。

[德衡动态] 我所律师应邀参加第三届中国总部经济高层论坛

德衡商法网

近日，第三届中国总部经济高层论坛在青岛举行。来自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深圳、南京、武汉、沈阳、成都、西安、济南、长春等全国几十个大中城市的专家学者、城市政府官员及知名企业家等400余人参加了论坛。本所公司法一部、二部和诉讼法部律师应青岛市政府邀请参加了本次高层论坛。

据悉，中国总部经济高层论坛已在北京连续举办过两届，此次是首次走出北京。本届论坛以“总部经济提升现代服务业”为主题，推出了《2007-2008年中国总部经济蓝皮书》，发布了由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中国总部经济研究中心完成的“全国35个主要城市总部经济发展能力排行榜(2007)”。近20位嘉宾通过主题演讲和圆桌对话形式，进行了研讨和交流，形成了许多新思路、新理念和新成果。

[客户动态] 青岛市“工业企业十大品牌文化”揭晓

青岛知名品牌企业迎奥运暨质量咨询服务活动于近日在五四广场举行。市政府吴经建副市长出席活动并讲话。

质量月活动期间，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开展了宣传推介全市工业企业十大品牌文化和品牌文化建设优秀单位活动，海信集团、海尔集团、青啤集团等荣获青岛市“工业企业十大品牌文化”企业称号。

(海信集团、海尔集团、青啤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服务单位)